

十一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简医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临床药学管理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(标的名称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简医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8.1603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.8156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简医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2日

(二) 监狱企业

本单位非监狱企业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ALZC[GK]20220004 第(1)包 2022-12-11 20:30:16



(三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单位的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黑龙江简医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2日

